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ERSHIYI SHIJI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XILIE GUIHUA JIAOCAI

主 编 郑劬
副主编 李绚丽

纳税申报实务

Nashui Shenbao Shiwu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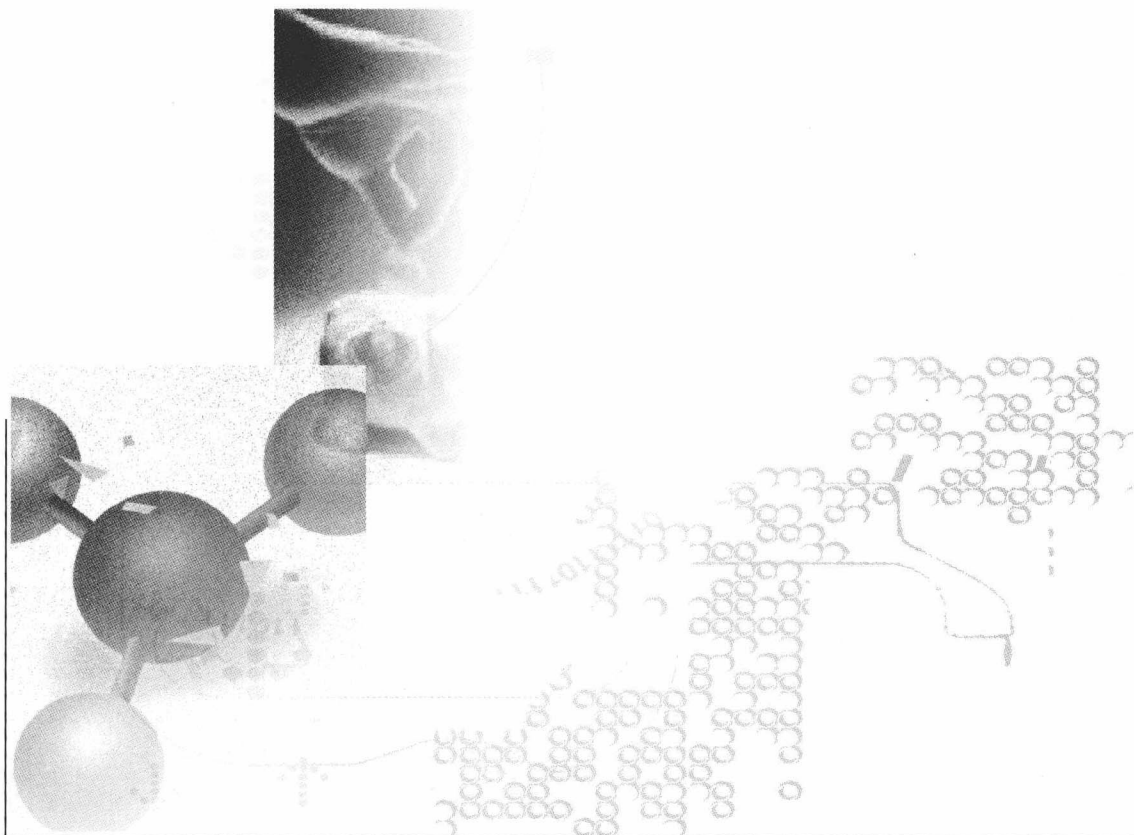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ERSHIYI SHIJI
PUTONG GAODENG
YUANXIAO
XILIE GUIHUA JIAOCAI

主 编 郑 劬
副主编 李 绚 丽

纳税申报实务

Nashui Shenbao Shiwu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申报实务/郑劬主编,李绚丽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9.8

ISBN 978 - 7 - 81138 - 253 - 2

I. 纳… II. ①郑…②李…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1491 号

纳税申报实务

主 编:郑 劬

副主编:李绚丽

责任编辑:汪涌波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9.5
字 数:	44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8 - 253 - 2
定 价:	35.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丁任重

主 任：章道云

副 主 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朝全 李成文 龚 灏 彭礼坤 傅江景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健 冯明义 李兴荣 杨明娜 周 一

张旭辉 岳正华 钟大辉 赵晓鸿 诸 丹

黄 萍 蒋远胜 董洪清

总序

为推进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财政部启动实施了“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下面简称“质量工程”）。这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落实“把高等教育的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战略部署，在新时期实施的一项意义重大的本科教学改革举措。“质量工程”以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课程建设，着力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整体实力。为满足本科层次经济类、管理类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需求，培养高素质有特色应用型创新型人才，迫切需要普通本科院校经管类教学部门开展深度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值得庆幸的是，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给我们搭建了一个平台，协调组织召开了普通本科院校经管院系的院长（主任）联席会议，就教学、科研、管理、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

为了切实推进“质量工程”，第一次联席会议将“课程、教材建设与资源共享”作为讨论、落实的重点。与会同志对普通本科的教材内容建设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认为目前各高校使用的教材存在实用性和实践性不强、针对性不够等问题，需要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普通本科教材，以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体系的合理构建，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形成具有特色鲜明的教学体系，有利于普通本科教育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充分的研讨和沟通，会议一致同意，共同打造切合教育改革潮流、深刻理解和把握普通本科教育内涵特征、贴近教学需求的高质量的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鉴于此，本编委会与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织了乐山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學院、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西华师范大学管理学院、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宜宾学院经济管理系、成都大学管理学院、成都大学经济政法学院、成都大学旅游文化产业学院、攀枝花学院经管学院、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内江师范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商学院、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管理学院、西华大学管理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四川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佛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西昌学院经管系等院系的老师共同编写本系列规划教材。

本系列规划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在适度的基础知识与理论体系覆盖下，针对普通

本科院校学生的特点，夯实基础，强化实训。编写时，一是注重教材的科学性和前沿性，二是注重教材的基础性，三是注重教材的实践性，力争使本系列教材做到“教师易教，学生乐学，技能实用”。

本系列规划教材以立体化、系列化和精品化为特色，包括教材、辅导读物、讲课文件、案例及实训等；同时，力争做到“基础课横向广覆盖，专业课纵向成系统”；力争把每本教材都打造成精品，让多数教材能成为省级精品课教材、部分教材成为国家级精品课教材。

为了编好本系列教材，在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编委会经过了多次磋商、讨论。首先，成立了由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丁任重教授任名誉主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章道云教授任主任，西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王朝全教授、宜宾学院经济管理系主任李成文教授、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院长龚灏教授、四川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彭礼坤教授、佛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傅江景教授任副主任，其他院系院长（主任）参加的编委会。在编委会的组织、协调下，第一批规划了公共基础、工商管理、财务与会计、旅游管理、电子商务、国际商务、专业实训、金融、综合类九大系列 70 余种教材。下一步根据各院校的教学需要，还将组织规划第二批教材，以补充、完善本系列教材。其次，为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在编委会的协调下，由各院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老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拟出大纲，经编委会审核后再编写各教材。同时，每一种教材均吸收多所院校的教师参加编写，以集众家之长，取长补短。

经过多方努力，本系列规划教材终于与读者见面了。值此之际，我们对各院系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8 年 12 月

前言

纳税申报实务是会计、财务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的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它将《税法》和理论和实务会计融合一起，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地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相关知识及技巧进行了介绍，以理论学习为基础，结合实训教学与学生自我操作，以此快速提高学生纳税申报的基本技能，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本教材符合会计专业的知识结构体系，遵循大众化教育学以致用的原则，突出了全面性、实用性、可操作性三大特色。

全面性：本书结合国家税收政策的调节向导，依据最新税收政策法规编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系统全面，涵盖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类现行税种。

实用性：本书力求岗位实验，追求实验的真实性，所用票据或单证具有高度仿真性，学生操作时如身处实际工作环境，旨在培养综合应用性人才。

可操作性：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模拟企业真实案例进行实训操作，立足操作性，着重培养学生自己动手的操作能力。

本书由郑劬副教授任主编，李绚丽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郑劬（第一章）、李绚丽（第七章、第八章）、张凌燕（第三章、第八章）、刘军（第二章）、尹彦力（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杨晶、吴翠英（第六章）。文美、李瑞敏对全书进行了初审，最后由郑劬、李绚丽总纂。

本书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国内外税收实务操作和教学以及政府相关网站的优秀成果，在此谨向相关作者深表谢忱。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虽进行了不懈的探索和尝试，但由于编写水平有限，资料收集还不够充分，难免有疏漏、错误和考虑不周之处，因此热忱期待广大读者、诸位同行不吝赐教。

郑 劬

200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申报基本程序	(1)
1.1 税务登记	(1)
1.1.1 开业税务登记	(1)
1.1.2 变更税务登记	(20)
1.1.3 停业、复业税务登记	(23)
1.1.4 注销税务登记	(24)
1.1.5 报验税务登记	(27)
1.2 纳税申报	(30)
1.2.1 日常纳税申报	(30)
1.2.2 日常纳税申报方式	(31)
1.2.3 延期申报	(32)
1.2.4 减免税申报	(34)
1.3 税款缴纳	(34)
1.3.1 税款缴纳方式	(34)
1.3.2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办理流程	(35)
1.3.3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36)
1.4 报税凭证管理	(37)
1.4.1 账簿和凭证管理	(38)
1.4.2 发票管理	(38)
1.4.3 发票开具	(48)
1.5 纳税申报实训	(50)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务	(52)
2.1 增值税概述	(52)
2.1.1 纳税义务人	(52)
2.1.2 征税范围	(54)
2.1.3 税率及征收率	(55)
2.1.4 纳税期限	(55)
2.1.5 纳税地点	(56)
2.2 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57)

2.2.1	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57)
2.2.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58)
2.2.3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58)
2.2.4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的计算	(59)
2.3	增值税纳税申报	(61)
2.3.1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61)
2.3.2	纳税申报实例	(77)
2.4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训	(86)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务 (88)

3.1	消费税概述	(88)
3.1.1	消费税的概念	(88)
3.1.2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88)
3.1.3	税率	(88)
3.1.4	纳税期限	(90)
3.1.5	纳税地点	(91)
3.2	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	(91)
3.2.1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	(91)
3.2.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	(92)
3.2.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额的计算	(92)
3.2.4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3.3	消费税纳税申报	(93)
3.3.1	一般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94)
3.3.2	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99)
3.3.3	烟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102)
3.4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训	(109)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务 (111)

4.1	营业税概述	(111)
4.1.1	纳税义务人	(111)
4.1.2	征税对象	(112)
4.1.3	税目和税率	(112)
4.1.4	纳税期限	(113)
4.1.5	纳税地点	(113)
4.2	应纳营业税额的计算	(114)
4.2.1	营业额的确定	(114)
4.2.2	应纳营业税额的计算	(116)
4.3	营业税纳税申报	(117)
4.3.1	纳税申报操作规范	(117)

4.3.2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18)
4.4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训	(144)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纳税申报实务	(145)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5)
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145)
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制要素	(145)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147)
5.2 教育费附加	(148)
5.2.1 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48)
5.2.2 计税依据与税率	(148)
5.2.3 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149)
5.3 纳税申报实训	(15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	(151)
6.1 企业所得税概述	(151)
6.1.1 纳税义务人	(151)
6.1.2 征税对象	(152)
6.1.3 税率	(152)
6.1.4 纳税期限	(152)
6.1.5 纳税地点	(153)
6.2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6.2.1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	(153)
6.2.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57)
6.2.3 税收优惠	(160)
6.2.4 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6.3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163)
6.3.1 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163)
6.3.2 企业所得税税款缴纳	(188)
6.4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18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	(219)
7.1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9)
7.1.1 纳税义务人	(219)
7.1.2 征收对象	(220)
7.1.3 所得来源地	(222)
7.1.4 税率	(223)
7.2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4)
7.2.1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24)

7.2.2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25)
7.2.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6)
7.3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27)
7.3.1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基本程序	(227)
7.3.2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229)
7.3.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纳税申报	(241)
7.4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训	(253)

第八章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实务

8.1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254)
8.1.1 土地增值税概述	(254)
8.1.2 我国土地增值税制度的主要内容	(254)
8.1.3 税收征管	(255)
8.1.4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5)
8.1.5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256)
8.2 契税申报实务	(266)
8.2.1 契税概述	(266)
8.2.2 契税税制要素	(266)
8.2.3 契税的纳税申报	(267)
8.3 房产税的申报实务	(271)
8.3.1 房产税概述	(271)
8.3.2 房产税税制要素	(271)
8.3.3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272)
8.4 印花税纳税申报实务	(274)
8.4.1 印花税概述	(274)
8.4.2 印花税纳税申报	(277)
8.5 车船税纳税实务	(281)
8.5.1 车船税概述	(281)
8.5.2 车船税的税率	(281)
8.5.3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2)
8.5.4 车船税的纳税申报	(282)
8.6 其他税种纳税申报实训	(285)
8.6.1 实训一	(285)
8.6.2 实训二	(286)
8.6.3 实训三	(286)

参考文献	(287)
------------	-------

纳税申报实训参考答案	(289)
------------------	-------

第一章 纳税申报基本程序

【学习提示】纳税申报业务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缴纳税款以及报税凭证管理等业务的总称。它是纳税义务人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重要的业务活动之一，也是纳税义务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主要介绍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报税凭证管理四部分内容，要求重点掌握几个税务登记表的填制及发票的管理和开具。

1.1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纳税人纳入税务机关监督管理的一项证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和报验税务登记五种。

1.1.1 开业税务登记

开业税务登记也称设立税务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国家机关、个人（自然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纳税人都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我国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它们分别负责中央税和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因此，有的企业可能既涉及中央税又涉及地方税，而有的企业则只涉及地方税。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以缴纳增值税为主的企业到当地国家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以缴纳营业税为主的企业到当地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对于既涉及中央税又涉及地方税的企业，由经办税务局将登记信息传送给另一税务局，并由两家税务局联合签发税务登记证。

1.1.1.1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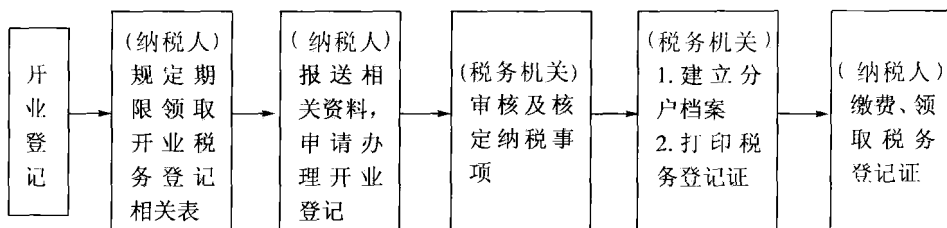


图 1-1 开业税务登记流程图

(1) 纳税人应该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领取开业税务登记相关表。开业税务登记表有几类：

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表（见表 1-1）。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

②个体经营税务登记表（见表 1-2）。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企业。

③临时经营税务登记表（见表 1-3）。适用于：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②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③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④纳税人领取与其经济性质相符合的开业登记表 2 份（联合办证的 3 份），同时属于联合办证的单位纳税人和个体经营还需领取《房屋、土地、车船情况登记表》3 份（见表 1-4）。

(2)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相关表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或业主签字后，将相关表格提交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并提供有关证件、资料，申请办理开业登记。

(3) 税务登记证的核发。

①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无违章问题，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当场在报送的税务登记表上签章并注明受理日期、核准日期。纳税人交纳税务登记证工本费并领取行政性收费票据，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②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有明显疑点的，需实地调查，经核实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报送的税务登记表上签章并注明受理日期、核准日期。纳税人交纳税务登记证工本费并领取行政性收费票据，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③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凭相关证件免交税务登记证工本费。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 或文件号				
开 业（设 立） 日期	生产经 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u> </u> 其中外籍人数 <u> </u>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 营 范 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内容 项目 联系人	姓 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 类	号 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 投资总额	币 种	金 额	币 种	金 额	币 种	金 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 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 地址

表1-1(续)

自 然 人 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 支 机 构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总 机 构 名 称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注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代扣代缴、代 收代缴税款业 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 税 主 管 税 务 局		国税主管税务 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共管户		
地 税 主 管 税 务 局		地税主管税务 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地税经办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表1-1(续)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 二、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此表。
- 三、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本表。
- 四、本表一式二份（国地税联办税务登记的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 五、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船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 六、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填表日期”栏为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申报办理换验证）填写税务登记表的当日；纳税人网上办理的，为网上填报税务登记表的当日。
2. “纳税人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纳税人名称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批准成立机关核发执业证书上的“名称”严格对应。
3. “纳税人识别号”栏也称税务登记证号码。是指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时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一定规则赋予纳税人的税务编码（参加国、地税联合换证的纳税人，有国税局纳税人识别号的，本栏填国税局纳税人识别号）。
4. “登记注册类型”栏即按经济类型，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选择“非企业单位”或者“港、澳、台商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他”、“外国企业”；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 分类标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其他企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其他组织；事业单位；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公司；港、澳、台商独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港或澳、台资）；提供劳务、承包工程作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运输企业（国际运输收入）；港、澳、台银行北京分行；其他外国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独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企业承包工程及提供劳务（承包商）；外国运输企业（国际运输收入）；外国银行北京分行；其他外国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个人；自

然人。

5. “批准设立机关”栏为纳税人依法成立的批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营业执照的，纳税人批准成立机关为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其他有权机关批准纳税人依法成立的，为相应的批准纳税人成立机关。

6. “组织机构代码”栏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

7.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栏，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或有权批准成立机关核发执业证件上的注册号或有权批准成立机关的批准文件号。

8. “开业（设立）日期”栏，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或执业证件上的设立日期或批准成立文件上的批准成立日期。

9. “生产经营期限”栏，指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上的有效期限；其他有权批准成立部门核发执业证书的，为执业证书上的有效期限；或有权批准成立机关批准成立文件上注明的有效期限。

10. “证照名称”栏，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特种行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非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法人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执业资格许可证书（律师事务所、医疗诊所）；联合行医执照；社会办医行医执照；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适用于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驻外办事机构）；其他批准证件类别。

11. “证照号码”栏为纳税人批准成立证照上的号码。

12. “注册地址”栏，指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开业证照上的地址。

13. “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地地址。

14. “核算方式”栏分为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独立核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在银行开设有结算账户；
- （2）建立独立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
- （3）独立计算盈亏。

15. “从业人数”栏为与本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数目。

16. “单位性质”划分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

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指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

17. “网站地址”栏，若本单位已向互联网管理部门申请了域名作为本单位的网址，填写域名地址；若没有，则不需填写。

18. “国标行业”栏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02）规定进行代码填写，在填写过程中一定要按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行业的主次顺序填写，其中第一个行业填写纳税人的主行业。

19. “适用会计制度”栏划分为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